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06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雷科防务”)于2019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伍岳东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6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积极开展标的资产交割工作。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西安恒达微波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恒达”),江苏恒达微波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达”)100%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近日,西安恒达、江苏恒达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分别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东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西安恒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822928660T、江苏恒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718128607E),本次变更完成后,西安恒达、江苏恒达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西安恒达、江苏恒达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后续事项

(1)、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尚需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尚需将本次交易剩余的现金对价支付给交易对方。

(3)、公司尚需就本次重组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可转债,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和可转债的相关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前申请办理新增股份和可转债上市的手续。

(4)、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进行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并前述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可转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前申请办理新增股份和可转债上市的手续。

(5)、公司尚需向工商主管部门办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6)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7)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由华泰联合证券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月16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尚需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尚需将本次交易剩余的现金对价支付给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重组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可转债,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和可转债的相关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前申请办理新增股份和可转债上市的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进行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并前述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可转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前申请办理新增股份和可转债上市的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主管部门办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上市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风险。

2、律师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由华泰联合证券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月16日出具了《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雷科防务合法持有标的资产;雷科防务尚需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按照交易协议和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西安恒达、江苏恒达营业执照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华泰联合证券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02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冯光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6日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公司总部2栋一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9:15-15:00。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19,597.7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6708%。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7,156.2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567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2,441.4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03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三利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19,597.70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606,11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319,425,109股同意,172,6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433,510股同意,172,6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12%。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三利律师事务所律师冷梅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三利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0-006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书》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意向书仅为意向协议,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应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建海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实业”)、股东李明月先生及海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实业”)(以上统称“转让方”或“甲方”)通知:甲方于2020年1月14日与黑石投资咨询(平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石投资”,“受让方”或“乙方”)签署了《关于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意向书》(以下简称“本意向书”),甲方或其指定关联方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不超过7,020万股股份(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予乙方,乙方拟受让前述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意向书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1、福建海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1557599479T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云松乡
法定代表人:李良光
持股情况:海源投资持有上市公司4586.21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64%,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李明月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身份证号码:350102XXXXXXXXXXXX

持股情况:李明月先生持有上市公司1640.5991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31%,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良光先生之子。

3、海源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60号海外信托银行大厦25楼

法定代表人:李政
持股情况:海源实业持有上市公司830.875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祥发先生子女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二)受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黑石投资咨询(平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1N3W8YR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海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二号楼

法定代表人:吴潮
二、股权转让意向书主要内容

(一)转让方情况

1、甲方目前持有上市公司7,057.6841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14%,其中5,441.4724万股已质押。

(二)甲方或其指定关联方拟按照本意向书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不超过7,020万股股份(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予乙方,乙方拟按照本意向书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前述股份。

(三)转让定价

1、双方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即乙方拟通过受让甲方持有的不超过7,020万股股份(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

股东,最终交易价格于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时确定。

2、双方约定将根据乙方对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结果以及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定价原则,协商确定最终的转让价格。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价格、具体交易(过户)方案以及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3、自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标的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甲方对于乙方时点的数量相应调整。

4、乙方可以指定关联企业受让标的股份,但关联企业应具备履行本意向书项下义务的能力和资格。

(三)保密义务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视为内幕信息。甲、乙双方或因本次交易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遵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的,还应遵守保密协议的约定。

(四)违约责任

如尽职调查完成后60天内甲、乙双方未就本次股份转让达成正式协议的,本意向书自动解除,不视为交易双方违约,彼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海源投资、股东海源实业关于股份锁定或减持的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为提升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海源投资、持股5%以上股东海源实业承诺:自2016年1月6日起半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海源投资、海源实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四、其它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转让方做出的承诺。

2、本意向书仅为意向协议,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应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乙方或其指定的关联企业。目前该意向书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由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书》。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0-00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向文豪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向文豪先生由于法定退休年龄,从公司控股股东单位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退休,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职务,辞职后,向文豪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向文豪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少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该辞职报告自2020年1月16日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谨向向文豪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年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你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

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预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超过12个月。你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对回购公司股份预案进行调整,其中回购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高于30,000万元。你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4日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19年10月24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你公司尚未回购任何股份,回购

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预案存在严重差异,且尚未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终止回购方案。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六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请你公司认真吸取教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本局将认真吸取教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审慎作出重要决策。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1)2019年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5.57%至57.04%	盈利:3,724.70万元
净利润	1,600万元至2,4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上年同期股权转让增加投资收益13,762.97万元。

2、上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较多,本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较少,且上期计提上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业玻璃深加工产业、钢化产业的订单和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0-006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轮候机关	轮候期限(月)	委托日期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冻结深度说明
中基投资	是	420,444,934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36	2020年1月14日	83.94523%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中基投资	是	804,111,000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36	2020年1月14日	16.0547%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2、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2020年1月15日收盘,中基投资持有公司500,855,93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264%。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500,850,242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89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258%;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500,855,934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264%;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8,781,685,419股,超过中基投资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未收到其他方关于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公司在核实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的原因。

2、上述股份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美元、人民币定期存款或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主要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订产品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9JG558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20,000万元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预期收益率(年化):3.75%

投资起始日:2020年1月16日

投资到期日:2020年3月25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资金安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能够保证本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的介入。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本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规范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完善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稳健投资理念,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与投资组合。

(3)理财产品业务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选择合作金融机构,针对相关市场信息变动及风险评估变化及时提出申请,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进行操作,并相对相关业务进行核算与登记归档。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

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